2018 年东莞市社会保障 局部门预算

(含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及市工伤康复中心)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 三、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 明
 - 四、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六、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部门收支总表
- 八、部门收入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能是: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 关社会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拟定全市社会 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保险的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指导镇(街)的社会保险社会 化管理工作和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承担工伤 事故责任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伤残等级评定等职能; 拟定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运营等政策, 对基金预、 决算提出审核意见; 对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 拟定社会经 办机构的管理规则、基金运营机构的资格认定标准和社会保 险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有关社会保险领域的 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推广应用和宣传、教育工作; 管理、指 导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 承办市人民政府及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能是: 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 办理市属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审核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审核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承担全市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和管理工作,定期发布统计信息和社会保险事业发展预测报告;负责管理市属单位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档案和个人帐户的信息资料;汇总编制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 金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告,拟定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决算;指导镇(街)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 和社会保险基金稽核工作;受社会保障局委托拟定社会保险基金统筹与调剂的具体办法;指导镇(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存储、划拨社会保险基金;指导镇(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工作;按照上级统一规定,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任职资格、上岗标准、业务培训规划、考核规范以及内部自律工作;参与社会保险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服务;组织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涉及的技术合作、技术交流和专业培训等工作。

市工伤康复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为参加社会保险的因工 受伤职工提供运动治疗、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言语矫治、 心理治疗以及身体各项功能的康复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东莞市社会保障局部门 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市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 理中心和市工伤康复中心。

三、人员情况

2018年,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共有行政编制数73名(其中含后勤服务人员5人),其中目前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

人员 69 人(其中含后勤服务人员 5 人)。另外,目前有离退休 13 人,聘用人员 68 人。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共有事业编制数 124 名, 其中目前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 125 人。另外,目前 有离退休 11 人,聘用人员 0 人,后勤服务人员 0 人。

东莞市工伤康复中心共有事业编制数 17 名,其中目前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 15 人。另外,目前有离退休 2 人,聘用人员 0 人,后勤服务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7,748.24 万元。收入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7,748.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6,942.44 万元,年初结转 805.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 0 万元。支出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1.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326.2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718.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2.08 万元。

二、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56,942.4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12,943.01 万元, 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30,195.91 万元。预算数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2018 年部门预算包含了中央省下达资金 13,018.00 万元,2017 年没有此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156,942.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31.95万元, 占0.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520.41万元,占74.8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7,718.00万元,占24.03%;农林 水支出30.00万元,占0.02%;住房保障支出442.08万元, 占0.28%。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 审计事务
- 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编码: 2010802) 2018 年预算数为 49.25 万元, 2017 年没有此科目。
 - (2) 人力资源事务
- ①引进人才费用(科目编码: 2011008) 2018 年预算数为 1.7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0.2 万元,增长 13.33%。 2017 年没有此科目的执行数。
 - (3)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①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科目编码: 2013199) 2018 年预算数为 1,181.00 万元,2017 年没

有此科目。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 ①行政运行(科目编码: 2080101) 2018 年预算数为 7,110.49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1,063.70 万元,增长 17.59%,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1,802.30 万元,下降 20.22%。
- 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编码: 2080102) 2018 年预算数为 1,461.5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289.62 万元,增长 24.71%,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319.89 万元,增长 28.02%。
- ③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科目编码: 2080107) 2018 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持平,比 2017 年 执行数增加 4.85 万元,增长 225.58%。
- ④信息化建设(科目编码: 2080108) 2018 年预算数为 1,791.7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465.24 万元,下降 20.61%,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675.89 万元,下降 27.39%。
- 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科目编码: 2080109) 2018 年预算数为 2,384.4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505.84 万元,下降 17.50%,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859.97 万元,下降 26.51%。
- ⑥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科目编码: 2080199) 2018年预算数为 15.20 万元,与 2017年预算数持平,与 2017年执行数持平。
 - (2)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 ①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编码: 2082601) 2018 年预算数为 73,577.0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5,822.04 万元,下降 7.33%,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7,277.60 万元,增长 10.98%。
- ②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编码: 2082602) 2018 年预算数为 16,501.0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5,642.00 万元,增长 51.96%,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9,281.36 万元,增长 128.56%。
 - (3)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 ①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编码: 2082703) 2018年预算数为 6,280.00万元,比 2017年预算数增加 2,003.00万元,增长 46.83%,比 2017年执行数增加 1,922.28 万元,增长 44.11%。
 -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编码: 2089901) 2018 年预算数为 8,392.00 万元, 2017 年没有此科目。
 -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1)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 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编码: 2101201) 2018 年预算数为 37,718.0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16,062.00 万元,增长 74.17%,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15,979.55 万元,增长 73.51%。

4. 农林水支出

(1) 扶贫

①其他扶贫支出(科目编码: 2130599) 2018 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持平,与 2017 年执行数持平。

5. 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改革支出

①住房公积金(科目编码: 2210201) 2018 年预算数为 442.08万元,比 2017年预算数增加 49.19万元,增长 12.52%,比 2017年执行数增加 52.38万元,增长 13.44%。

三、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36.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68.06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070.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7.46 万元;公用经费 768.44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82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62 万元。

四、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数为 91.8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16.63 万元,公车购置费 18.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34.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0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计划出境组团数 1 个,6 人次,计划购置公车

1辆,公车保有数为9辆。

2018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比 2017 年 "三公" 经费预算减少 129.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17 年预算数持平。公车购置费减少 126.00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有 1 辆公车到达报废年限需要重新购置,而 2017年有 8 辆公车到达报废年限需要重新购置。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80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有 1 辆公车到达报废年限不需要重新购置,公车保有数为 9 辆,较 2017年的 10 辆少 1 辆。公务接待费与 2017 年预算数持平。

五、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六、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本部门2018年收支总预算157,748.24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收入预算 157,748.24 万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942.44 万元, 占 99.49%; 年初结转和结余 805.80 万元, 占 0.51%。

(三)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支出预算 157, 748. 2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8, 616. 87 万元, 占 5. 46%; 项目支出 149, 131. 37 万元, 占 94. 54%。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755.5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802.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15.34 万元,占 31.55%;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287.51 万元,占 68.4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 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 上通用设备 2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 1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2,986.22 万元,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 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 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请参见附件。

表号	表名
_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	部门收支总表
八	部门收入总表
九	部门支出总表